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家湖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均为双方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